

臺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理財教育到校專題講座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19250 號函
- (二) 臺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目的，期待能藉由理財教育推廣引領學生從小養成正確理財觀念；藉由辦理到校專題講座，提升各級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對於理財教育的素養，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培養親師生理財教育正確素養與態度
- (二) 增進學生素養導向跨域整合應用能力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三民國中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七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講座主題：金管會金融基礎教育及本市推動理財教育等相關內容。
- (二) 實施情形：由各校自行邀請理財教育相關專長學者、專家或教師擔任講座，可安排於週會演講、親職講座或教師增能研習及共備時間等，每校可申請 1 至 3 場，每場最多 2 小時。因核定補助場次有限，若各校申請總場次超過額度，將以參與人數較多學校為優先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前將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逕送臺北市立三民國中。
- (四) 經費補助：每場最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500 元（含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教具費），請覈實編列。
- (五) 辦理成果：請於學校核定之最後一場講座結束後 1 個月內（講座時間若安排於 11 月，最遲應於 12 月 15 日前），將成果報告（含問卷調查統計表）及補助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送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彙整。

八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提升各校親師生對於理財教育的觀念與態度。
- (二) 增進多數學生對於理財教育具備實踐之能力。

九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到校專題講座申請表

臺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理財教育到校專題講座申請表

申請學校		申請日期	
聯絡人	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
申請講座 場次時間 參加對象 及人數	第一場 日期：110 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上午/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☐ 教師：_____人 ☐ 學生：_____人（年級：_____） ☐ 家長：_____人 ☐ 其他（_____）：_____人		
	第二場（無則免填） 日期：110 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上午/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☐ 教師：_____人 ☐ 學生：_____人（年級：_____） ☐ 家長：_____人 ☐ 其他（_____）：_____人		
	第三場（無則免填） 日期：110 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上午/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☐ 教師：_____人 ☐ 學生：_____人（年級：_____） ☐ 家長：_____人 ☐ 其他（_____）：_____人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：到校專題講座經費明細表

臺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理財教育到校專題講座經費明細表

申請學校：_____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講師鐘點費					
外聘鐘點費	節		2,000		
內聘鐘點費	節		1,500		
業務費					
教材教具費	式		500		
總計	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會計室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本補助以鐘點費為主，業務費酌予補助。